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借款事项暨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磷酸铁锂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2、为支持公司发展，2019 年度肖水龙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3、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4、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5、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但实际融资金额应以授信额度内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若存在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则关联方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梁敏芳、罗邵滨、胡赵红、杨安臣、戴洁琼、李福春、黄抗美、梁秀前、梁会芹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间与公司和对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水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梁敏芳为肖水龙之配偶。罗邵滨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赵红为罗邵滨之配偶；李福春为公司股东、董事，黄抗美为李福春之配偶；杨安臣为公司股东、董事，戴洁琼为杨安臣之配偶；梁秀前为公司股东，梁会芹为梁秀前之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按照《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肖水龙、罗邵滨、李福春、杨安臣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剩余非关联董事共 3 名，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法人

(1)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乌石路22号A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2,222.222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肖水龙间接持股的公司。

(2)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水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水龙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8室

(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水龙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肖水龙	深圳市福田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梁敏芳	深圳市福田区	肖水龙之配偶
3	罗邵滨	广州市越秀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胡赵红	广州市越秀区	罗邵滨之配偶
5	李福春	丰城市剑光街道	公司股东、董事
6	黄抗美	丰城市剑光街道	李福春之配偶
7	杨安臣	江苏省苏州姑苏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8	戴洁琼	江苏省苏州姑苏区	杨安臣之配偶
9	梁秀前	湖北省嘉鱼县官桥镇	公司股东
10	梁会芹	山东省安丘市郗山镇	梁秀前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和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